

國立臺北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《個人申請》入學招生
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申請書

考生姓名		學科能力測驗 應試號碼	
甄選學系組			
申請複查指定項目	原成績	複查結果（考生勿填）	
複查結果說明 （考生勿填）		日期：110 年 月 日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考生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，並應於 **110 年 5 月 5 日（三）前**為之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申請書紅框內欄位各項資料由考生填寫，餘請勿填寫。
- 三、資料請詳實填寫，連同郵局小額匯票、甄選總成績單正本、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，以**掛號郵件**寄至「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」，並請於信封外註明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成績申請複查」字樣。